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东中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丙方：揭西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承担的揭西县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2021-2030年）2025年度经营情况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核算丙方承担的揭西县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2021-2030年）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工作；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出具揭西县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2021-2030年）2025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二、甲方及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及丙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丙方及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丙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丙方承担的揭西县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2021-2030年）2025年度经营情况。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丙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及丙方的义务

1. 丙方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26年5月11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丙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丙方承担的揭西县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2021-2030年）2025年度经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清算核资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丙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丙方在某重大方面没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丙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和丙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和丙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丙方及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丙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和丙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1,6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广东中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账号：8110 9010 1250 1622 812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并从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决定：在评审工作过程中，若因乙方责任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无需支付审计服务相关费用；若因甲方或丙方责任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责任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责任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已经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提交出具真实有效的审计报告，均视为完成审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审计服务的全额服务费。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丙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的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和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丙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负责人（签章）： 电 话： 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签约负责人（签章）： 电 话：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丙方（盖章）： 签约负责人（签章）： 电 话： 2026 年 4 月 16 日
---	--	---

管理层声明书

广东中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已委托贵所对本公司揭西县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2021-2030年）2025年度经营情况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为了表示对贵所审计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充分合作，谨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本公司承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我们的责任。

2、本公司已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细则的规定编制揭西县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2021-2030年）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在现有管理能力范围内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本公司揭西县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2021-2030年）2025年度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错误，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4、本公司承诺财务报表符合使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本公司揭西县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2021-2030年）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错误，包括漏报。

5、本公司已向贵事务所提供了：

（1）全部财务信息和其他数据；（2）全部重要的决议、合同、章程、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3）全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6、本公司所有经济业务均已按规定入账，不存在账外资产或未计负债。

7、本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导致的重大前期报表重述事项。

8、本公司已提供所有与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资料，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细则的规定识别和披露了所有重大关联方交易。

9、本公司已提供全部或有事项的相关资料。除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赔偿、承兑、担保等或有事项。

10、除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11、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12、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发现舞弊及其他违反法规行为，未发现：

（1）涉及管理层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2）涉及对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的雇员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3）涉及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

13、本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4、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所有资产均拥有合法权利，无其他被抵押、质押资产。

15、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16、本公司已提供全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资料，除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本公司管理层确信：（1）未收到监管机构有关调整或修改财务报表的通知；（2）无税务纠纷。

18、其他事项

（1）本公司在银行存款或现金运用方面未受到任何限制。

（2）本公司对存货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受托代销商品或不属于本公司的存货均未包括在会计记录内；在途物资或由代理商保管的货物均已确认未本公司存货。

（3）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担保事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盖章）：

